

广州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粤72民初2152号

原告：劳华武，男，[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REDACTED]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亚萍，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九江市威泽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北司北路70号1栋1-102室。

法定代表人：欧振国，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泽汉，该公司股东。

被告：深圳市源汉达船务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31室。

法定代表人：江泽汉，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劳华武为与被告九江市威泽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泽公司）、深圳市源汉达船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汉达公司）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9月5日向本院提出起诉，本院于9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崇宇、刘亚萍，同时为被告威泽

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和被告源汉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江泽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资 74,000 元及其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 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132,000 元及其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3. 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4. 原告上述欠付工资、二倍工资差额和经济补偿金请求对“玉茗 100”轮具有船舶优先权，有权从该轮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5. 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在“玉茗 100”轮任职，每月工资 12,000 元。被告威泽公司是“玉茗 100”轮的所有人、被告源汉达公司是“玉茗 100”轮的经营人，原告在该轮工作期间，两被告均未与原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能按时向原告发放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资、二倍工资差额和经济补偿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原告的上述劳动报酬对被告威泽公司所有的“玉茗 100”轮具有船舶优先权。

两被告确认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起在“玉茗 100”轮任职，工资标准为每月 12,000 元，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止拖欠原告工资 42,000 元。但辩称：1. 被告源汉达公司已向原告发

出解聘的船员调遣通知，原告应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离船，且原告 6 月 15 日后也没有一直在船上工作，而是经常上岸和回家，原告请求 6 月 15 日以后的工资没有依据。2. 被告源汉达公司和原告已经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应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3. 因被告源汉达公司经营困难而拖欠原告工资，原告请求支付经济补偿金没有依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玉茗 100”轮是一艘总吨 1845，准予航行沿海航区的油船，船舶所有人为被告威泽公司，船舶经营人为被告源汉达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原告按照被告源汉达公司安排在“玉茗 100”轮担任二管轮，工资为每月 12,000 元。原告和两被告均确认，原告日工资数按照各月日历天数折算。从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被告源汉达公司共向原告支付工资 71,200 元，拖欠原告 2019 年 3 月后的工资。原告和两被告均确认，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止，被告源汉达公司拖欠原告工资 42,000 元。

“玉茗 100”轮机工兼船东业务代表郭为递在原告船员服务簿记载原告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从“玉茗 100”轮解职离船，并在船长签名处以被告工作人员方云霄的名义签名。郭为递确认原告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离船。该轮船员郭和鑫、肖文良、金表飞亦证实其于 9 月 3 日或 9 月 4 日离职下船时原告仍在船上。根据广州南沙海事处提供的船员资历信息，原告于 2019 年 9 月 5 日

在该处办理解职手续。被告源汉达公司主张其向原告发出过解职的船员调遣通知，但没有提供相应证据。

在“玉茗 100”轮 2019 年 6 月 15 日后停泊在广州市南沙区二虎锚地期间，两被告主张原告在上述期间经常离岗下船，但没有提供证明原告具体离岗下船时间的证据。原告称其在 7 月 18 日至 7 月 21 日、8 月 23 日至 8 月 26 日离船回家。另因船上缺柴油、水电和伙食费，原告于 8 月 28 日下午至 8 月 29 日早上、9 月 1 日下午至 9 月 2 日中午、9 月 3 日下午至 9 月 4 日早上离船上岸但未离开“玉茗 100”轮停泊的广州市南沙区。在两被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原告离船具体时间的情况下，本院对原告上述离船时间予以确认。关于原告主张的“玉茗 100”轮在停泊期间因缺少柴油、水电和伙食费造成其离船的问题。根据船东业务代表郭为递向源汉达公司报销“玉茗 100”轮柴油费和伙食费的费用清单记载，“玉茗 100”轮在南沙区二虎锚地于 6 月 6 日加柴油花费 5500 元，于 7 月 9 日至 8 月 29 日加柴油花费 9061 元，于 6 月 18 日至 8 月 27 日共花费伙食费 10,200 元。郭为递和两被告确认，郭为递至今仍持有“玉茗 100”轮 2000 元备用金未用。两被告以此主张“玉茗 100”轮停泊期间并不缺柴油、水电和伙食费。

被告源汉达公司主张其与原告签订过本次上船工作的劳动合同，并提供了一份甲方为被告源汉达公司，乙方为原告，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聘用船员合同。

该合同记载由被告源汉达公司工作人员孔庆波代表被告源汉达公司签名，并加盖被告源汉达公司公章，乙方签名处有“劳华武”签名字样。原告否认与被告源汉达公司签订过该劳动合同，否认该合同上“劳华武”签名为自己所签，并提供了孔庆波出具的一份书面说明作为证明。孔庆波在该说明中称：孔庆波在被告源汉达公司担任船员主管，负责管理船员的相关事务，“玉茗 100”轮上原告和肖文良、金表飞等船员与被告源汉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聘用船员合同，以及船员李汉文与被告源汉达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聘用船员合同，均是被告源汉达公司为了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而指示孔庆波制作，上述船员的签名是孔庆波所签或者孔庆波找办公室其他同事所签，都不是船员本人所签，源汉达公司与上述船员未签署过上述聘用船员合同。经查，被告源汉达公司提供的上述聘用船员合同中“劳华武”的签名字迹与原告在本案起诉状上的签名字迹存在较大差异。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宗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原告按照被告源汉达公司安排在“玉茗 100”轮上工作。被告源汉达公司为证明其与原告签订本案劳动合同而提供的聘用船员合同，原告否认其签订该合同，代表被告源汉达公司签订该合同的孔庆波亦证实该合同中原告的签名并非原告本人所签署，且该合同中原告的签名字迹与原告在本案起诉状上的签名字迹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两被告没有提供充分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对被告源汉达公司与原告签订过本次上船工作的劳动合同

的事实不予采信。原告和被告源汉达公司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口头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照约定和相关劳动法律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原告于2018年9月3日接受被告源汉达公司安排上“玉茗100”轮工作，两被告主张被告源汉达公司已向原告发出解职的船员调遣通知，原告应于2019年6月15日离船，但没有提供相关证据，对两被告的该事实主张不予确认。原告主张的其于2019年9月5日离职下船，得到船东业务代表郭为递和“玉茗100”轮船员郭和鑫、肖文良、金表飞的证实，原告亦于2019年9月5日向广州南沙海事处办理解职手续，在被告源汉达公司没有提供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对原告于2019年9月5日离船的事实予以确认。原告和两被告共同确认，被告源汉达公司至2019年6月15日止欠付原告工资42,000元。原告于2019年9月5日离职下船，其工资应计算至2019年9月5日。原告在7月18日至7月21日、8月23日至8月26日离船回家，8月28日至9月4日期间分别离船在广州南沙，原告主张其因“玉茗100”轮缺少柴油、水电和伙食费造成其离船，因原告没有提供“玉茗100”轮停泊期间缺少柴油、水电和伙食费影响船员正常生活的证据，且“玉茗100”轮停泊期间缺少柴油、水电和伙

食费也不构成原告离船不履行职务的理由，故对原告的该抗辩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虽然在“玉茗 100”轮停泊期间曾分别离船，但原告并没有与被告源汉达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仍然存在，且原告短期离船后又回到船上工作，被告源汉达公司没有举证证明原告离船对“玉茗 100”轮的管理、营运等产生了实质影响。原告和被告源汉达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对原告在船舶停泊期间离船扣发工资的后果和责任进行约定，被告源汉达公司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对船员在船舶停泊期间离船及其所要承担的扣发工资的后果和责任按照程序订立有关规章制度和作出决定，并进行了公示或者告知了原告。因此，两被告主张不支付原告离船期间的工资，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 6 月 16 日至 9 月 5 日的工资应为 32,000 元，加上被告源汉达公司 6 月 15 日前拖欠的工资，被告源汉达公司应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资共计 74,000 元。被告源汉达公司拖欠原告工资，应支付欠付期间的利息损失，利息应从原告离职下船的次日 2019 年 9 月 6 日起算。原告请求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合理，予以支持。因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取消发布贷款基准利率，故上述利息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在被告的船上工

作，被告源汉达公司超过 1 年没有与原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关于“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关于“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规定，原告请求被告源汉达公司支付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共 11 个月的二倍工资差额 132,000 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未签劳动合同应支付的二倍工资差额属于对用人单位的惩罚和对劳动者的补偿，不宜再计算利息，故本院对原告请求被告源汉达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利息的请求，不予支持。

原告因被告源汉达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工作报酬，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离职下船，解除与被告源汉达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

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原告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在被告源汉达公司船上工作，工作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一年六个月，被告源汉达公司依法应按照原告的工资标准向原告支付 1 个半月工资数额的经济补偿金，原告请求被告源汉达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未超出上述金额，予以支持。两被告关于被告源汉达公司因经营困难而拖欠原告工资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抗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玉茗 100” 轮为海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该法调整的船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而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的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该优先权自产生之日起满一年不行使而消灭。原告请求的其在 “玉茗 100” 轮上工作期间被拖欠的工资 74,000 元属于前述规定的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被告威泽公司所有的 “玉茗 100” 轮具有船舶优先权。该船舶优先权自原告离职下船的 2019 年 9 月 5 日产生，从 2019 年 9 月 5 日起 1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原告请求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和经济补偿金，属于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惩罚，均不

具有劳务报酬性质，对“玉茗 100”轮不具有船舶优先权。原告请求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和经济补偿金对“玉茗 100”轮具有船舶优先权，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被告威泽公司不是与原告成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原告请求被告威泽公司支付欠付工资、二倍工资差额和经济补偿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源汉达船务运输有限公司向原告劳华武支付拖欠的工资 74,000 元及其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深圳市源汉达船务运输有限公司向原告劳华武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132,000 元；

三、被告深圳市源汉达船务运输有限公司向原告劳华武支付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

四、原告劳华武上述第一项债权中拖欠的工资本金 74,000 元对被告九江市威泽船务有限公司所有的“玉茗 100”轮具有船

船优先权，该优先权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满 1 年不行使而消灭；

五、驳回原告劳华武的其他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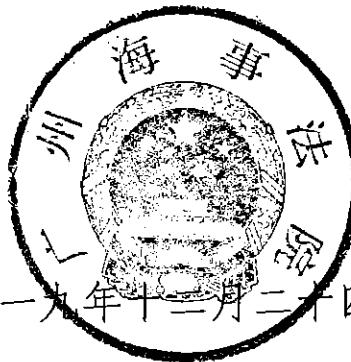
以上金钱给付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 元，由被告深圳市源汉达船务运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徐元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蓉
书 记 员 沈豪彦